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四十四年元月二十八日上午

二 地點：南陽街招待所

三 出席人：

國防部 陳獨真 凌德楨

經濟部 幹純一

教育部 馮國光

交通部 王良卿

建設廳 倪世槐

專家 盧毓駿 鄧裕坤

內政部 劉岫青 許振鸞

劉澤沛

四 列席：

陽明山管理局 施兆貴

台北縣政府 張文良 鄭啓林

景美鎮公所 莊騰輝 高春定

林佛梅

新店鎮公所 陳添富

木柵鄉公所 張乾生 陳明亮

士林鎮公所 何 義

內政部 張維一

建設廳 高啓明 葉傳旺

五、主席：許參事振鸞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爲台灣省建設廳擬定景美都市計劃草圖提請本小組先行提供意見俾作修正之參考案

1、建設廳技正倪世槐報告景美發展概況及設計都市計劃草圖要點（略）

2、景美鎮長莊騰輝報告景美發展之經過及地方人士意見（略）

3、國防部陳組長獨真意見：

（一）景美木柵新店爲台北市鄰近之市鎮與台北市有密切關係雖應迅予完成都市計劃但應考慮與台北市區域計劃相配合才能適合將來需要而又不致加諸政府以行政上建設上等等困難

（二）前列三鄉鎮以木柵最爲理想因爲木柵四面環山地理環境最爲良好實可發展爲住宅市鎮如地形許可時人口可略予增加其次爲新店但新店之發展應向青潭或過吊橋兩方面去發

展若向北發展極易與景美木柵連成一體應請考慮

(三)景美發展都市計劃似不甚合理想因爲景美爲將來台北市消防救護等車輛支援待命地點如若發展勢將成爲人口與建築集中又蹈三重鎮及中和鄉之覆轍本身又成爲空襲目標故景美本人以爲不必作發展之計劃即有需要亦似應向沿山邊發展較爲妥當藉使台北市與新店之發展有較寬大的間隙

※國防部凌參謀德楨意見：

(一)大都市鄰近鄉鎮之都市計劃或可說是大都市之輔助市鎮計劃或可說爲區域計劃中之一部份因此道路網的構成應考慮彼此間互助之援助請參看美國民戰術中蜘蛛網形防禦互助圖道路之構成實可爲我們設計大都市鄰近市鎮都市計劃之參考

(二)景美木柵新店三地爲台北市鄰接之鄉鎮故其都市計劃實爲台北市區域計劃之一部因此在設計上似應以住宅商業爲對象而規劃之並考慮與台北市將來之區域計劃相配合

(三)就景美木柵新店三地本身言其距離至近因此在計劃時似應考慮彼此間保留相當之間隔故對於農田空地之保留實應講求否則將來一旦發展即將形成另一個大都市而構成空襲

目標

(四)景美與台北市過於接近僅一蟾蜍山之隔本人以爲景美之都市計劃似以將原有之建設加以整理規劃較發展計劃更爲有利

(五)新店向北向東利用農田作發展計劃在建設經費上取較節省應考慮與景美及木柵在發展上連成一體之顧慮本人以為如果地形許可是否可如陳組長所說過吊橋那邊去發展

5. 經濟部幹事視一意見：

(一)本席素主區域計劃今天所審核木柵景美新店三鎮都市計劃均屬於台北縣問題較為簡單應予綜合計劃就三處地形言木柵新店可作疏散計劃景美鎮距台北太近若上兩都市計劃完成如有市場則景美不過交通道而已現在之繁榮可能低落故景美都市計劃通過後必須嚴格限制土地使用

(二)木柵為良好之疏散區且無橋樑阻礙但由溜公橋轉灣之道路約百十公尺雖云拓寬實不夠使用希望再予拓寬劃分快車道人行道更佳。

6. 交通部王科長良卿意見：

(一)為配合空襲疏散公路交通及交通安全起見由台北經景美至新店及木柵之公路應注意後列四點：

- (1)公路路線應保持適當寬度
- (2)公路快車道兩傍應備有慢車道及人行道
- (3)在公路兩傍建築房屋等應與公路有一相當距離該距離應予規定
- (4)原有碍交通之房屋建築物應予拆除